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要點

109 年 05 月 15 日第 5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04 月 20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06 月 22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23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03 月 01 日第 60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辦理「產業碩士專班」（以下簡稱產碩專班）之教學及行政作業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學院須組成「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查委員會」統籌審查產碩專班開班相關事宜，委員會組成、運作方式由各學院自訂。
- 三、申請辦理產碩專班者，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檢具申請計畫當年度之下列文件，送交教務處，由教務處提出計畫申請：
  - （一）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文件：如開課計畫書、企業與學校辦理產碩專班合作同意書等。
  - （二）支援系所務會議同意支援產碩專班之會議紀錄。
  - （三）主辦系所務會議與所屬學院「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查委員會」同意產碩專班開設之會議紀錄。
- 四、辦理產碩專班，招生名額不得超過30名且不得低於10名。報名、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10名時，應停止開班，並應於簡章敘明上開規定。
- 五、產碩專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，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原則；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七成以上之產碩專班畢業學生。
- 六、產碩專班學生修業及學雜費收取標準，依教育部核定之開課計畫書所載歸屬系所規定辦理，惟專班另有規定從其規定；產碩專班修業相關規定應經學生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公告於系所網站周知。
- 七、產碩專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就學後如因非自願因素暫時休學，經合作企業及學校同意，並完成換約手續後，始得展延培訓期限至多一年。
- 八、每位教授指導產碩專班學生數以5人為原則。
- 九、產碩專班應開授切合產業需求之專屬課程，不得與一般生合併上課，且須開設足夠課程，以供專班學生修課需求。
- 十、產碩專班學生完成修業後，依教育部核定之開課計畫書所載歸屬系所授予學位，其畢業證書主文須加註產碩專班班別名稱；開課計畫書及招生簡章中須載明畢業證書主文加註班別名稱之內容。
- 十一、產碩專班經費來源，除由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，由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三十萬元；各專班應提撥至少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做為行政管理費，納入校務基金統籌應用，惟教育部另有規定從其規定。
- 十二、產碩專班應以收支平衡、自給自足之基本原則辦理，開班人數若未達10名，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，且次年不得再辦理招生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